

合同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道路
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一标段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建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一标段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建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猛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招商局丝路中心F栋10层

联系方式：029-89626719

为提升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城市环境卫生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将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一标段相关服务工作依法交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9月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9月2日24时：00分：00秒止。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按照双方约定，乙方负责甲方划分的上林路以西、沣湾一路以北；上林路以东、沣湾四路以北区域内市政道路保洁、公厕管理、绿化养护等工作，具体作业区域详见道路保洁及绿化面积明细表。保洁面积不包含道路两侧绿化带面积。

1. 保洁工作：市政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口袋公园、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公厕日常维护管理及化粪池

池清掏；道路沿线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的冲洗清扫作业；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扫雪除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卫工人休息室使用维护；环卫设施垃圾分类有关工作；节假日氛围提升有关工作；协助甲方进行相关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舆情（含媒体监督）等其他处理工作；

2、绿化养护工作：在项目范围内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含：结合园林植物生长特性，开展修剪、抹芽、灌溉、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松土培土、涂白、清掏、补栽、扶正等工作；道路相邻绿化带垃圾捡拾清掏清运清扫；负责绿化设施维护管理、绿化提升整治、新增绿化景观养护工程、草坪补栽、荒草清割、垃圾清运、开荒清运、提示牌安装、绿化移栽工程、乔木补栽、灌木补栽、摆放时令花卉、节假日氛围提升以及抗旱防涝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

3、乔木养护工作：对乔木进行浇水、除虫、施肥、修剪、除草、清理垃圾等，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养护期内死亡苗木进行同品质更换，绿化修剪垃圾及绿地垃圾处理消纳且日产日清，投标人进场后应先完成乔木清点工作，并经甲方确认。

三、环卫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

管理标准及作业时间严格按照《西咸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的一、二、三级道路要求执行。若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最新文件要求进行执行。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1、感官质量要求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1.2、定量要求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m ² ）	积泥（处/1000m ² ）	污水（处/1000m ² ）	路面积尘（g/m ² ）	痰迹（100m/个）	小广告（100m/个）	停留时间（分）
车行道	一级	≤3	≤1	≤1	≤10	≤2	≤2	≤10
	二级	≤4	≤4	≤4	≤15	≤4	≤3	≤30
	三级	≤6	≤4	≤4	≤20	≤4	≤5	≤30
人行道	一级	≤3	≤1	≤1	≤10	≤2	≤2	≤10
	二级	≤4	≤2	≤2	≤30	≤3	≤2	≤30
	三级	≤6	≤3	≤3	≤40	≤4	≤5	≤30
绿地绿化带		≤8	/	/	/	/	/	60

2.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2.1.1、人员要求

乙方录用的保洁人员必须 59 岁（不含）以下，如发现录用保洁人员年龄超过 60 岁，甲方不予承担相应工资及福利待遇；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要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2.1.2、作业时间

普扫时间：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7:00 前结束，秋冬季 7:30 前结束。午扫夏季 14:30 前结束、秋冬春季 14:00 前结束。

保洁时间：春夏季保洁时间一般为 6:30~22:30，秋冬季一般 7:00~21:00。重点区域保洁时间至每晚 24:00 结束。

一级道路每日必须进行二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一次普扫，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

2.1.3 道路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退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捡拾的方式。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道路（高架桥、涵洞等）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油渍等，

道沿两侧及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油渍。

人行道、广场等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路沿石面干净；树坑、绿化带内无杂物、杂草垃圾。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在人流高峰期或流行病高发期应增加保洁消毒次数；使用安全可靠的药物定期进行消杀，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作业频次，将药物消杀尽量安排在人少时段。做好每日消杀、消毒、巡查等作业记录。

2.1.4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阶梯、路面应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及时擦拭，保持干净整洁。应及时用专业工具清洁两侧墙面乱贴、乱画。

桥体、通道顶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2次。

2.1.5 绿地（绿化带）作业要求

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保持干净整洁。绿地（绿化带）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

使用专业工具捡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清扫作业时应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需及时清扫。

2.1.6 小广告清除

日常巡查，及时清理。

特级、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

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2.2、道路机械作业

2.2.1 人员要求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经过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范等。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驾驶员作

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2.2.2 车辆要求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资源。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气温在 3℃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应在道路 3℃ 以下不能涉水作业时采用干吸式清扫车作业，维护园区环境。

应按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配齐环卫车辆。（注：自 2023 年开始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必须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甲方自有机械:5 辆新能源广通牌洗扫车，1 辆重型载货专项作业清扫车，1 辆环科德恒牌 25 吨除雪车，1 辆重度污染清扫车，1 辆中联牌大雾炮车；甲方自有设施设备：2 辆 TAILGATE 2500 小型洒布机、20 台小牛牌小型手扶式扫雪机、5 台 MCD-WB 小型手扶式扫雪机、5 台 DHSF-01-15 手扶式抛雪机、10 台 SCF-450 手推式吹风机、10 台 XH850 背负式吹风机、4 台东风（斯诺威）除雪铲、12 台东风（斯诺威）大型雪滚、1 台 MSP-IS-10 除雪铲、1 台中型撒布机、2 台保洁车辆前置滚雪刷、2 辆多功能抛雪机。甲方将以上自有机械、设备分配在各标段中供乙方有偿使用。

道路机扫、保洁标准表 km/h

项目	地面道路	高架道路
清扫作业里程	6	8
保洁作业里程	8	10
说明：每班次有效工时按6h计		

2.2.3 车辆配比要求

参照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并结合园区工作实

际具体测算如下：

2.2.3.1.1、基本数据

①. 保洁服务面积约（暂定）：144.71 万m²（含 25.82 万m²待移交道路）

②. 作业机械：需配备清扫车、洒水车、多功能高压清洗车、多功能吸尘车、护栏清洗车、雾炮车、小型高压冲洗车等车型。

2.2.3.1.2、作业要求

①. 机械清扫作业（清扫车、多功能吸尘车）：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②. 道路冲洗作业（多功能高压清洗车、小型高压冲洗车）：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5KM/h-10KM/h。

③. 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雾炮车、洒水车）：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不应高速喷洒。

④. 护栏清洗（护栏清洗车）：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2KM/h。

⑤. 电动三轮车：根据作业时段转运垃圾行驶速度应小于 25KM/h。

2.2.4 作业时间及频次

春夏秋冬应在每日 6:30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一级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1 次。

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 6:30 前结束；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冲洗作业时间，但调整后的冲洗作业时间应经甲方确认；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 3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宜每月冲洗 2 次以上；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应立即组织冲洗并清除污迹。

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开展专项冲洗 2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一级道路每日 4 次以上喷雾洒水、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 3 次以上。

气温在 3℃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应在道路 3℃ 以下不能涉水作业时采用干吸式清扫车作业，维护园区环境。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2.2.5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2.2.6、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2.2.7、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且气温 35℃ 以上，在 10:00-16:00 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不应高速喷洒。

3. 垃圾清运和垃圾容器维护

3.1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规范及要求

分类区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分类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分类垃圾桶、固定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收集或清运春夏秋冬季每天不少于 2 次，夏季每天不少于 3 次，餐厨垃圾桶清运每天不少于 3 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 8:30 前完成，实行分类收集清运，并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及时清理。

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医疗垃圾，必须通知专业部门处置。

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垃圾，尽量做到上门收集。收集或清运的垃圾要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乱倒、乱卸垃圾、焚烧垃圾。分类垃圾桶摆放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3.2 环卫设施维护、清洗、消杀要求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分类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保持完好、整齐、密闭，垃圾房内设垃圾桶的必须入房，并对场地周边、垃圾桶进行清洗，做到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容器无明显污迹、积尘。

分类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随时保持整洁，清（擦）洗每天不少于 1 次，做到随脏随洗。

每周不少于一次给垃圾容器及收集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的滋生，蝇、蚊滋生季节，做到每天一次消杀。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和完好，有统一外观和编号。

分类垃圾桶、果壳箱随时保持完整，外观整洁标识清晰，对外观陈旧破损的分类垃圾桶、果壳箱及时进行维护修理或更换

4. 特殊状况下的道路清扫保洁

4.1、降雪天气一般规定

扫雪除冰预案健全、记录完善；扫雪除冰设备应提前维修、保养；应提前储备除雪物资；对扫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建立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应急处置队伍全员上岗，随时遵照指令启动扫雪除冰工作。

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一级道路每 4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 6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0.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2.4\text{mm}$ ；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text{mm}-2.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2.5\text{mm}-4.9\text{mm}$ 之间；大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text{mm}-5.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text{mm}-9.9\text{mm}$ 之间；暴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geq 9.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geq 19.9\text{mm}$ 。

一般降雪

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主要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二、三级道

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4.2、暴雪及以上天气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一阶段，园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降雪主峰过后，对园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4.3大雨及暴雨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 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4.4、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4.5、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 35℃ 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4.6、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

面清扫。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4.7、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4.8、突发状况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洒落等。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5. 作业安全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行人和过往车辆。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二）环卫设施管理

1、公共厕所管理要求（当前合同包如涉及此内容，则适用于此标准及要求）

1.1、通用要求

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干净、整洁、舒适、方便。

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不得利用公共厕所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

应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等。应为保洁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胸卡。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不少于公示开放时间，夜间照明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在开放时间内应正常使用。

公共厕所可作为环卫爱心休息点，有环卫爱心休息点的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爱心休息点牌子，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休憩场所，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可提供热水、微波炉等用品。

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在规定的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专人保洁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1.2、保洁员管理

保洁员应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保洁员应定时定点上岗，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活动，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公厕 24 小时开放，应同时配备男性和女性公厕管理人员，方便清洁男女厕。保洁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规范。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保洁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市民如有需要，应向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保洁员应掌握药物消杀、消防等知识并能熟练使用。保洁员捡拾遗失物品应及时交还失主或上级管理部门。

保洁员应具备疏导和维持公共厕所秩序的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随意停用厕位或将管理间、工具间改作他用。

1.3、水电设施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因故障等原因，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期间，应提前在明显位置张贴通告，明确停用时间及原因。

公共厕所卫生用品和附属设备服务项目及要求应按下表的规定执行。

公共厕所卫生用品和附属设备

序号	服务项目和要求
1	视条件免费提供手纸或设置自动出纸设施。免费提供洗手液，保证用量保持在容器总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公共厕所开放时间段内，干手器正常运转，除臭设施正常工作，确保公共厕所无臭味。

在公厕水箱、水泵、管道维护等保洁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中应采用巡回方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单位进行承担，同时保障公共厕所内水电、照明、防蝇防蚊防鼠等所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

保证无障碍设施完好，无障碍通道通畅。便器及其他触发装置正常运转率大于等于 95%。

公共厕所粪池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粪池内的粪便不得超过容积的四分之三，一旦发现满溢现象，立即安排专业人员清掏。公共厕所外立面宜每年清洗或粉刷 1 次。

设施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公共厕所因大型设施维修维护或特殊原因停止使用时，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期间，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要求应按下表执行。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项目	设施设备维修时限（天、d；小时、h）
门、窗、洗手盆、冲水设备、面镜、挂衣钩等	≤1d
项目	设施设备维修时限（天、d；小时、h）
天花板、墙面、地面、隔断板等	≤2d
便器及其他触发装置	≤1d

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	≤2h
除臭或空气净化设备	≤1d
内外标识、提示牌、宣传牌等	≤1d
其他大型设施的维修维护	≤15d
巡回检查时间	≤1d
注：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4、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厕所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在明显易取的位置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更换。

公共厕所内的消杀药品应使用合格产品，定点存放，使用登记建档；消杀过程应做好安全防护。

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适时开启照明设备并铺设防滑垫，及时扫雪（水）除冰，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严禁在公共厕所内私自接水、接电、淘菜、洗衣等。

公共厕所内外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排除期间应设置明显的提示信息及隔离带防止行人靠近。

公共厕所关门后应做好内外环境保洁工作，倾倒所有垃圾并关闭水阀、电源，确保公共厕所内无人后锁好门窗。

制定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等应急预案，并有相关应急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3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如厕人员激增时应增加保洁员和保洁次数。

1.5、公共厕所保洁（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公共厕内蹲便器、小便池、扶手、洗手器等应每天消毒2次，其他设施设备应每天消毒1次；人流高峰期应每天消毒2次以上。

使用安全可靠的药物定期进行消杀，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作业频次，将药物消杀尽量安排在人少时段。

做好每日消杀、消毒、巡查等作业记录。

室外环境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宜适当进行绿化美化。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圾、积水、积雪、结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室内环境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地面不应有废弃物、水迹、污垢、杂物等。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活动式公共厕所储粪箱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

内外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设施设备方面要采光通风良好，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完好。公共厕所所有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等应内容齐全、干净整洁、醒目有效。配置有烘干机、换气扇、空调、纸巾盒、洗手液、急救箱、绿植等设施的公共厕所，应保证该设施功能完好、物品齐备、干净整洁。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内配置的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应完好洁净；第三卫生间应做到一客一净。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

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公共厕所应做到保洁工具干湿分离、定点摆放。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6、贮粪池清运

1.6.1、贮粪池清理作业流程

吸粪车一部（含5米长胶管三条，8米竹竿一条），用铁钩打开粪池的盖板，再

用长竹竿搅散

粪池内杂物结块层，把车开到工作现场，套好吸粪胶管放入贮粪池内，启动吸粪车吸出粪便直至粪池内的结块物吸完为止，盖好粪池井盖，完成清运工作。用清水冲洗工作现场和所有工具。

1.6.2、贮粪池清洁标准

每年清理一次粪池。清理后，目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1.6.3、贮粪池清理注意事项

吸粪作业时，防止弄脏工作现场和过往行人的衣物，用隔离带围蔽作业。

因吸粪车的噪声较大，故应避开住户的休息时间进行作业，一般情况于晚间 21:00 时前完成。

在粪池井盖打开后 10~15 分钟内，工作人员应远离池边，但应保证有专人在现场看护，清理后盖实，以防行人或小孩跌入井中发生意外。

贮粪池内的沼气有毒、易燃，故应待充分散发后，才能作业，且禁止在池边点火或吸烟，以防沼气着火烧伤人。

人勿下池工作，防止人员中毒或陷入水中。

2、环卫工人休息室

休息间外观内部设施完善、齐全，基本设施配置应包括环卫工人休息室标识牌、桌椅、饮水机、窗帘、衣帽钩、取暖降温设备等。室内保持明亮、通风、整洁、卫生，外部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环卫工人休息室外立面每月清洁不少于 1 次。

3、果皮箱、灭烟柱作业要求

果皮箱每日擦洗不少于 2 次，内胆必须套垃圾袋并及时清掏，垃圾无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 m²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垃圾清掏人员应巡回检查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果皮箱、灭烟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

4、其他城市家具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其他城市家具及设施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每周擦洗不少于 1 次。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5. 道路走航监管

针对西安市走航监管系统，对辖区监测道路 PM2.5、PM10 浓度安排专人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处理道路扬尘问题。将监测、报警、响应、作业等流程纳入日常闭环管理。对重点路段和走航监测浓度较高路段及时开展机械化吸尘洗扫作业，适时开展洒水冲洗作业，最大限度降低道路灰土存量，运用道路走航监测结果，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清扫保洁力度。

报警路段做到及时接警、及时响应、及时整改，按照作业指示及时开展整改作业，并将作业期间工作动态上传至系统平台。

6. 其他要求

按照西安市或西咸新区相关规定，乙方向保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夏季降温费、高温津贴及冬季取暖费，并确保每年开展三次节假日慰问(每次按 100 元/人标准执行)

(三)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要求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按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1. 服务标准

绿化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冲洗、清掏、补栽等技术措施。

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应遵循的原则：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由于人为损坏的部分由乙方进行无偿修补。

养护期间绿化缺失部分由乙方进行无偿修补。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树木倒伏、树枝断裂或绿化设施损坏等导致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1 乔木养护标准

乔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 5%。

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6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春秋季重点施肥 3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

行道树进行冲洗。

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2.2 一二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灌木和花卉

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 2 次/年，绿篱修剪 16 次/年。花后适时

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 15 次/年，绿篱灌溉 25 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 2 次/年以上。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草坪与地被植物

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8%，杂草控制在 3%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 16 次/年。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 10 月-次年 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 25 次/年以上，

施肥 2 次/年以上，每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

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5%以下。

藤本和攀缘植物

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

适时开花。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竹类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2）二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灌木和花卉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 2 次/年以上，绿篱修剪 12 次/年以上。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 15 次/年以上，绿篱灌溉 20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

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草坪与地被植物

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 95%，杂草控制在 5% 以下。

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 12 次/年以上。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 20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重视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藤本和攀缘植物

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竹类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3）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灌木和花卉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2次/年以上，绿篱修剪8次/年以上。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10次/年以上，绿篱灌溉15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5%以下。

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 株断茎现象。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草坪与地被植物

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 黄叶。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控制在 8%以下。

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 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 8 次/年以上。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 15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 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 冬季。

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 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 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 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 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藤本和攀缘植物

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 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 藤蔓。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 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竹类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 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 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 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2.3 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西安市公园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 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2.4. 摆放时令花卉（当前合同包如涉及此内容，则适用于此标准）

摆放标准：栽植密度以冠幅覆盖不漏土为标准，花卉品种搭配以高低错落有致，颜色搭配，叶型搭配，以及开花类和常绿小灌木搭配，从而保证观赏效果。

养护要求：在服务期限内，要求设计突出主题、符合节日氛围。要根据时节具体更换时令花卉。养护期内，要保证花卉的成活率，对枯死的花卉要及时处理，确保工程美观和安全。花卉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达到 99%及以上。花卉苗木养护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指定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养护，承担一切养护费用，若需要更换，乙方提供同类花卉苗木。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要求设计突出主题、符合节日氛围。每个重要节点要提前 15 日完成花卉 的摆放工作，要根据时节具体更换时令花卉。养护期内，要保证花卉的成活率，对枯死的花卉要及时更换。确保工程美观和安全。乙方项目施工前，需提供花卉品种及设计效果图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 甲方根据设计效果图验收，如发现与效果图不符，达不到规格要求或花盆破碎、花形、花色不正、脚叶脱落、花未开放或花朵稀疏、叶色发黄及有病虫害者，甲方有权要乙方重新更换栽植，费用不另行支付。项目施工前，乙方需改善土壤的性能，翻土的深

度，以 20cm 为宜，清除土中的石块、瓦片、残根断株及其他杂草，同时施适量的基肥并以进口草炭土加适量 的肥料更换种植土，保证花卉栽植效果。乙方必须派专职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保证花卉长势，无杂草、无病虫害、发现死株、枯株、长势不良（不得出现黄叶）、损坏或影响观赏效果的需及时更换，确保最佳的观赏效果。摆放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摆花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每天一次检查花盆是否挂牢，防止脱落伤人， 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 责。因此造成任何一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摆放及养护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摆花点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其周围的环境卫生。摆放期结束，乙方必须在 2 天内自行将设施迁移，恢复摆花地点的草坪及卫生。换花等作业施工期间交通干扰大，乙方选择合理的交通布控方案，需充分考虑交通疏导、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等，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顺畅。

乙方应自备花房、苗圃、库房等便于花卉更新所需的备货、花卉养护所需的病虫害防治药品存放，并配置巡视所需车辆。

（四）派工相关事项

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乔木养护外的的工作，甲方以派工单形式委托乙方开展作业。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及明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0,756,714.56 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明细表。

合同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作业水电、人员机械保险、夏季降温费、高温津贴、冬季取暖费、节日慰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对应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基于本合同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异常天气、特殊情形等需要变更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合同结算

1、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送每日工作情况，甲方有权每天对乙方上报实际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及考核。双方于次月5日前就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核对，并最终结算上月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上月服务费=保洁单价（每月）*实

际道路保洁面积+公厕管理单价（每月）*公厕数量+绿化养护单价（每月）*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乔木养护单价（每月）*养护数量）。

2、派工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盖章后，每3个月据实结算，其中涉及养护期的补栽、更换等派工项目，支付对应结算款的60%，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乙方应认真编制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超出部分造价由乙方承担审核成果费，审核成果费费率按甲方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在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3. 已接入市政用电、用水的公厕，甲方按实际发生扣除相应水电费。

4.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保洁及绿化养护费用：甲方每月按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2、派工项目费用：甲方每3个月按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考核标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作相应的修改。具体考核方式：

日常检查考核：组织专人采取不定时间、不定方式（钉钉、微信位置共享、现场检查等）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检查考核，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集中检查考核：每月组织实施一次全项目范围内的集中检查考核，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定点复查考核：对检查指出问题以及领导批办督办、群众有效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等突出问题进行定点复查，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日常检查、集中检查、定点复查发现问题严格按照考核约定进行扣分。

2、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每月定期进行一次考核，并且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采取扣分方式，不设上限，每扣0.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0元（具体细则详见《能源金融贸易区保洁、绿化月度检查考核表》）。

3、若因乙方工作出色获得省、市、新区书面表扬每次奖励10、8、6分。

4、若因乙方工作原因被西安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一次扣除15000元；被新区通报批评一次扣除10000元；被园办通报批评一次扣除5000元；因

乙方保洁人员欠薪上访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次扣除5000元；出现相关投诉问题且经核实属实的一次扣500元，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由甲方于次月10日前出具月度考核表，考核依据由甲方经办部门盖章为准。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制作能源金融贸易区保洁、绿化月度检查考核表，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调配指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管理人员。乙方要积极组织认真配合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履行本合同中应由专业人员从事的合同义务时，应确保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服务人员没有按规定到岗、到岗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当月费用。

4、甲方对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指出的不足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妥善解决的、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未办理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及绿化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合同期内，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而造成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上访等恶劣影响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消除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委托内容转委托第三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整改到位。

5、合同期内，乙方应依法与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乙方应与每位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服务人员有丰富的知识技能和娴熟的工作技能，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7、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服务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乙方需将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各条道路“划线设岗”。按时清理人行道，彻底清除主干道路积雪。乙方单位应储备足额数量扫雪除冰机械、环保型融雪剂、除雪棉服、棉鞋、棉手套、推雪板等扫雪除冰物资，并提前发放至一线作业人员，并在清理道路积雪过程中自行组织人力及运输车辆开展中转运雪作业，同时对甲方提供的除雪机械设备自行开展维修保养调试、燃油工作。

10、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日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

12、乙方服务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或绿化养护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13、乙方针对专项整治、重大活动保障以及道路抛洒等情形，应制定应急预案及保洁工作应急措施。

14、乙方应对保洁及养护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进行合法处置。

15、乙方应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16、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工作形象，对工具、服装及时清洁、更换，工作使用的交通工具、作业工具应停放、摆放至规定范围内，不得随意停放、摆放。

17、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移交的保洁及扫雪除冰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移交设备遗失，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18、乙方负责对移交的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管理，期间产生的水、电、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移交设备遗失和损坏，应对遗失和损坏部分予以更换和维修。

19、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未按安全生产作业流程作业，所产生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作为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及上下班期间第一安全责任人。

21、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可以使用甲方保险，但发生事故车辆下一年度的车辆商业保险由乙方负责，保养费用从本年度服务费用中预扣。

22、在规定保洁作业期间，因乙方未清理路面积水、石子、道路抛洒物等所造成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保洁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中，一类工资区最低工资标准：2805元/月执行，其他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相关规定。按照西安市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2025年），要求做好夏季降温费、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从6月15日至9月15日，按每人每天15元标准发放“降温费”，35℃以上高温天气，按照每人每天25元的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58号），每人每个取暖期一次性发放900元。

八、质量管理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文亮，联系电话：18291792487），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实施，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3、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每扣除0.1分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0元违约金。

3、乙方不得对甲方购买的市政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进行转包，如乙方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工资代付约定

如出现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群体讨薪事件或引发劳动仲裁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或影响甲方声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及后续服务费中直接代付欠薪。甲方行使代付权时，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工资欠付明细及计算依据，服务人员签字确认的欠薪证明。甲方完成代付后，向乙方出具垫付证明，代付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甲方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当月不足抵扣的，在下月支付款项中继续抵扣。

十一、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能源金融贸易区保洁、绿化月度检查考核表

附件2：道路保洁及绿化面积明细表

附件3：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
贸易区管理办公室（公章）



乙方：陕西建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金湾大厦A座9楼

通讯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
招商局丝路中心F栋10层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传 真：

账 号：15172061360027

日 期：2025年9月1日

日 期：2025.9.1